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04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陶一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拥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瞿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82,753,394.71	3,059,192,109.95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393,935.08	55,342,417.07	-1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861,350.74	55,198,379.38	-1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585,598.78	-57,860,450.47	6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1	0.1092	-5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1	0.1092	-5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2.06%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69,519,409.92	6,055,320,051.55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78,765,322.03	3,434,371,386.95	1.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25,569.35	主要是生产性生物资产到期处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2,822.17	主要是以前年度的递延收益摊销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4,130.00	公司期货产品浮动亏损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5,074.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713.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326.81	
合计	-4,467,415.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8%	232,380,930	36,857,997	质押	224,997,997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73%	106,471,900	18,726,591			
龙秋华	境内自然人	6.96%	58,238,546	40,766,983	质押	20,600,000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	18,219,369	9,363,295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9%	14,981,272	14,981,272			
诺安基金—兴业银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	1.44%	12,046,294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其他	1.32%	11,072,654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1.21%	10,104,031	0			

-019L-FH002 深						
陈枝	境内自然人	1.12%	9,363,296	9,363,296		
李家权	境内自然人	1.12%	9,363,296	9,363,296		
刘以林	境内自然人	1.12%	9,363,296	9,363,296	质押	9,07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5,522,933	人民币普通股	195,522,933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87,745,309	人民币普通股	87,745,309			
龙秋华	17,471,563	人民币普通股	17,471,563			
诺安基金—兴业银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2,046,294	人民币普通股	12,046,29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11,072,654	人民币普通股	11,072,65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0,104,031	人民币普通股	10,104,031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56,074	人民币普通股	8,856,074			
广东筠业投资有限公司	8,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50,0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8,236,675	人民币普通股	8,236,675			
农银汇理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企业年金理事会	6,280,901	人民币普通股	6,280,9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为同一公司的理财产品，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与年初增 238%，主要为购买豆粕期货合约增加。
- 2、应收利息与年初下降 98%，主要为应收利息收回。
- 3、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下降 34%，主要为辽宁盛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8 年起从权益法核算改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4、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32%，主要为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大生产能力以及子公司构建厂房、生产设备等所致。
- 5、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 48%，主要为本期支付上年计提的年终奖励导致。
- 6、应付利息较年初增 36%，主要为贷款增加导致。
- 7、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 53.23%，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及利率增长。
- 8、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 1357.8%，主要为上年亏损联营公司被处置，使得今年联营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去年好转。
- 9、所得税较去年同期增 152.43%，主要为饲料板块业务盈利能力较去年增长。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1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南乐生猪绿色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乐县人民政府签署《南乐生猪绿色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总投资3.5亿元建设年出栏30万头良种苗猪绿色养殖建设项目及年出栏30万头育肥猪绿色养殖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南乐生猪绿色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2、2018年3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总投资1.4亿元建设唐人神集团华南总部及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将“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	2018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28

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 2,306.21 万元用于“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其他承诺	1、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继续维持唐人神的独立性，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3、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	2016 年 08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p>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 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4) 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p>			
--	--	--	--	--	--

		<p>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p>4、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p>			
--	--	---	--	--	--

			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的承诺	协议受让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5,929,127 股流通股股份，在股份完成过户后的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	2016 年 08 月 08 日	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起一年	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严格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陶一山、黄国盛、郭拥华、黄锡源、陶业、孙双胜、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监事：刘宏、丁智芳、黄国民、邓祥建、杨卫红	其他承诺	承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2016 年 07 月 14 日		严格履行中

			<p>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具体方式为：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p>			
--	--	--	---	--	--	--

			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手方: 龙秋华、龙伟华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唐人神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唐人神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	2016年07月15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唐人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唐人神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交易对手方： 龙秋华、龙伟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唐人神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	2016年07月15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不存在拥有与唐人神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任何其他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的情形。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唐人神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对手方： 龙秋华、龙伟华	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唐人神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本人持有的前述新增股份转让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规定执行。二、上述新增股份发	2016 年 07 月 15 日	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一年	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严格履行完毕

			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唐人神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交易对手方： 龙秋华、龙伟华	业绩承诺	一、业绩承诺：龙华农牧对应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6,651 万、5,544 万、4,343 万。二、补偿方式：唐人神应在 2016-2018 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	2016 年 07 月 15 日		严格履行中

		<p>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若经审计，龙华农牧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唐人神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龙秋华、龙伟华。龙秋华、龙伟华应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三、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p>			
--	--	---	--	--	--

			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公司董事：陶一山、黄国盛、郭拥华、黄锡源、陶业、孙双胜、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监事：刘宏、丁智芳、黄国民、邓祥建、杨卫红	其他承诺	承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具体方	2016年09月29日		严格履行中

			<p>式为：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湖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已向	2016年07月15日		严格履行中

	<p>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谷琛</p>	<p>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的有关</p>			
--	--------------------------	---	--	--	--

			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谷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唐人神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确有必要与之进行关联交易且该等交易无法避免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操作，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唐人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本公司/本人如	2016年07月15日		严格履行中

			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唐人神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谷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及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唐人神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不存在拥有与唐人神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任何其他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的情形。二、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唐人神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07月15日		严格履行中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谷琛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二、本公司/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016年07月15日		严格履行中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谷琛	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唐人神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二、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本人由于唐人神送红股、转增	2016年07月15日		严格履行中

		<p>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所有规定进行转让。</p> <p>四、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于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另行商定锁定期。五、本公司/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p>			
--	--	--	--	--	--

			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六、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上市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陶一山、陶业	股份限售承诺	唐人神控股：作为唐人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龙华农牧 9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之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唐人神的股票，自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陶一山、陶业：本人在唐人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龙华农牧 9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	2016 年 12 月 07 日		严格履行中

			所持唐人神的股票，自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长兼总经理陶一山、董事兼副总经理郭拥华、董秘兼财务总监孙双胜、监事刘宏、邓祥建、杨卫红	股份限售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011 年 03 月 25 日		严格履行中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除持有唐人神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他	2011 年 03 月 08 日		严格履行中

			<p>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除唐人神的子公司）；除控制唐人神及其子公司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2）作为唐人神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唐人神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唐人神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3）作为唐人神控股股东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唐人神前述业务存在竞争，本公司同意将</p>			
--	--	--	---	--	--	--

			<p>根据唐人神的要求，由唐人神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向唐人神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唐人神存在同业竞争。</p> <p>(4)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唐人神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唐人神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除持有唐人神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株洲大生贸易有限</p>	2011年03月08日		严格履行中

		<p>公司、香港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除控制香港大业投资有限公司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2) 在本公司作为唐人神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唐人神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唐人神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3) 在本公司作为唐人神股东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公司及附属</p>			
--	--	--	--	--	--

			<p>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唐人神前述业务存在竞争，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唐人神的要求，由唐人神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向唐人神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唐人神存在同业竞争。</p> <p>(4)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唐人神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唐人神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陶一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p> <p>(1) 除持有湖南山业投</p>	2011年03月08日		严格履行中

		<p>资咨询有限 公司的股权, 并通过湖南 山业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持有株洲成 业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的 股权外,未直 接或间接持 有任何其他 企业或其他 经济组织的 股权或权益 (除唐人神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除 控制唐人神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外,无 实际控制的 其他企业、机 构或其他经 济组织;未在 与唐人神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存在同 业竞争的其 他企业、机构 或其他经济 组织中担任 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或核 心技术人员; 未以任何其 他方式直接 或间接从事 与唐人神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相竞争 的业务。(2) 作为唐人神</p>			
--	--	---	--	--	--

		<p>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期 间，不会以任 何形式从事 对唐人神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的生产 经营构成或 可能构成同 业竞争的业 务和经营活 动，也不会以 任何方式为 与唐人神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竞争的 企业、机构或 其他经济组 织提供任何 资金、业务、 技术和管理 等方面的帮 助。(3) 作为 唐人神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的实际控 制人期间，凡 本人及本人 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 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 可从事、参与 或入股任何 可能会与唐 人神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构 成竞争的业 务，本人将按 照唐人神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的要求，</p>			
--	--	---	--	--	--

			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4)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承诺:针对董事黄国盛、监事黄国民间接持有大生行股权,而大生行及其全资子公司大业投资与发行人合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大生行和大业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合资子公司经营期满十	2011年03月08日	严格履行中,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公告《关于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编号:2012-010和2012-055)

			年后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大生行和大业投资无条件将所持合资子公司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发行人；在上述股权转让之前，大生行和大业投资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与发行人保持一致。			
	唐人神（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原：香港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香港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针对董事黄国盛、监事黄国民间接持有大生行股权，而大生行及其全资子公司大业投资与发行人合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大生行和大业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合资子公司经营期满后十年后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大生行和大业投资无条件将所持合资子公司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发行人；在上述股权	2011年03月08日		严格履行中，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公告《关于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编号：2012-010 和 2012-055）

			转让之前，大生行和大业投资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与发行人保持一致。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职工股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自愿共同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是为解决该等问题的善意表示。即使未取得联系的 55 名持股员工均对清退事项有争议且均被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确认，唐人神控股及大生行也有能力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且承担该等责任后不影响其作为唐人神股东的资格和其持有唐人神股份的稳定。	2011 年 03 月 08 日		严格履行中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职工股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自愿共同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是为解决该等问题的善意表示。即使未取得联系的 55 名持股员工均对清退事项有争议且均被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确认，唐人神控股及大生行也有能力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且承担该等责任后不影响其作为唐人神股东的资格和其持有唐人神股份的稳定性。	2011 年 03 月 08 日		严格履行中
	陶一山	其他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职工股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自愿共同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	2011 年 03 月 08 日		严格履行中

			<p>责任，是为解决该等问题的善意表示。即使未取得联系的 55 名持股员工均对清退事项有争议且均被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确认，唐人神控股及大生行也有能力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且承担该等责任后不影响其作为唐人神股东的资格和其持有唐人神股份的稳定性。</p>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上海兽药和上海肉品这两家子公司的划拨土地由于土地用途与城市规划不符，确认上述两块土地无法转为出让用地。若出现政府收回或征用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就近搬迁，同时将</p>	2011 年 03 月 08 日		严格履行中

			按照当地政府的补偿标准取得相应的经济补偿, 发行人在此过程中产生的相应损失, 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将予以补偿。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德威德佳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家权、刘以林、陈枝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11 月 14 日	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三年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披露, 公司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 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	2012 年 02 月 22 日		严格履行中

			财务资助，也不为其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1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264.38	至	12,396.56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73.9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养猪业务受猪价行情大幅下跌影响，盈利能力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期货	2,734,010.00	-1,274,130.00	-1,274,130.00	355,509,190.00	328,943,740.00	2,755,616.08	9,228,204.25	自有资金
合计	2,734,010.00	-1,274,130.00	-1,274,130.00	355,509,190.00	328,943,740.00	2,755,616.08	9,228,204.25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2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3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3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